

110 年度高雄市政府青年局補助青創事業行銷計畫

一、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協助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青創事業強化品牌形象及暢通行銷管道，特訂定「110 年度高雄市政府青年局補助青創事業行銷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符合下列資格之公司、商業或符合商業登記法第五條規定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得向本局提出申請：

（一）設立登記於本市。

（二）設立登記於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

（三）公司實收資本額或商業資本額新臺幣（下同）一千萬元以下。

（四）公司代表人或商業負責人為設籍本市且年滿二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中華民國國民。

三、補助項目及金額：

（一）申請影音類型（如影音製作及編輯等），補助上限五萬元。

（二）申請圖文類型（如企業文案編寫、品牌故事設計、商品型錄拍攝等），補助上限三萬元。

（三）申請影音或圖文類型補助，皆須包含至少一萬元之數位行銷方案（如線上關鍵字搜尋優化及社群平台付費廣告等）。

（四）計畫執行期間應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五）同一經費項目，不得重複取得政府機關之其他補助。

四、受理申請期間由本局另行公告，倘經費用罄，即不再受理。

五、申請程序：

（一）申請事業應於本計畫受理期間，檢附下列資料向本局提出申請。

1. 申請書。

2. 代表人或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及近一個月戶籍謄本。

3. 詳載影音、圖文、行銷方案執行項目之估價單。

(二)申請文件不齊全者，由本局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本局得駁回其申請。

六、審查程序：

- (一)申請案件由本局受理後逕行審查。
- (二)經審查通過者，由本局發給核准函。

七、計畫變更：

- (一)計畫執行期間，受補助事業得就已核定之補助類型及金額範圍內，變更委託廠商，或調整其執行內容，但變更後數位行銷方案之金額仍應至少一萬元。
- (二)前項以外之變更，應於計畫期限屆滿一個月前，檢附計畫變更之相關文件，函請本局同意後始得變更。
- (三)因變更而增加之計畫經費，由受補助事業自行負擔。
- (四)針對計畫之變更，本局得審查是否符合原補助目的，予以調整補助金額。
- (五)計畫變更未於期限內申請者，本局得酌減補助金額或不予補助。

八、請領程序：

(一)受補助事業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辦理核銷，屆期未辦理核銷者，不予撥款。

- 1. 請領申請書。
- 2. 成果報告書(申請影音類型應檢附光碟片一式二份)。
- 3. 領據。
- 4. 經費支出明細表。
- 5. 撥入帳戶之存摺影本。

(二)請領文件不齊全者，由本局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者，視為放棄請領。

九、本局得派員或會同相關單位至受補助事業實地稽查補助計畫執行及經費動支情形，受補助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十、受補助事業應視本局需要，配合成效追蹤、相關成果發表、宣傳推廣活動，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十一、本補助之年度預算遭刪除、凍結或刪減時，本局得廢止補助之一部或全部，受補助事業不得向本局主張損害賠償、損失補償或其他任何請求。
- 十二、受補助事業於計畫期間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局，本局保留補助處分之廢止權。
- (一) 停業、歇業、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
 - (二) 登記地址遷離本市。
 - (三) 變更代表人或負責人，非為設籍本市且年滿二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中華民國國民。
 - (四) 代表人或負責人戶籍已遷離本市。
- 十三、受補助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不核發補助；已核發者，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其金額，另得於二年內不受理其補助申請：
- (一) 申請文件、執行成果報告或請領補助款之文件虛偽不實。
 - (二) 未依核准補助項目支用補助款。
 - (三) 虛報或浮報支出經費。
 - (四) 對外使用市府及本局名義，而有違法或不當之行為。
 - (五) 經核准之補助項目已領有其他政府機關補(獎)助者或津貼者。
 - (六) 規避、拒絕或妨礙本局查核、成效追蹤及相關成果發表。
 - (七) 其他違反本計畫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